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5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99,700 股股份作为向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的质押担保，期限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客户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客户授信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肆仟伍佰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伍仟万元），期限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客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以本公司拥有的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道里区工程街 8 号 1-4 层，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 4 街区综合楼、气雾剂车间、动物房、1 栋、5 栋、6 栋、7 栋，共计九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客户授信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期限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